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

城区府办发〔2010〕64号

关于印发清城区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清城区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区民政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6818906。



清城区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

为加强我区骨灰管理，杜绝骨灰乱埋乱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革除丧葬陋俗，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凡在本区辖区内死亡火化、安放的骨灰，都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。

第二条 区民政局是本区辖区内骨灰安放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其职责是：实施对本区辖区内骨灰的安放管理；宣传骨灰安放管理规定；指导骨灰安放活动；制定骨灰管理措施；检查监督骨灰安放管理，处理违反骨灰安放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三条 积极倡导树葬、花葬、撒散等骨灰处理方式，大力推行骨灰不占或少占土地的集中安放方式。我区的骨灰处理方式：

（一）安放在经区民政局批准的镇（街）、村公益性墓地。

（二）自行存放于住宅。自行存放于住宅的，必须承诺做到该骨灰不建坟，不二次土葬。

（三）安放于市殡仪馆骨灰楼或经省民政厅批准兴建的经营性公墓。

（四）由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采用树葬、花葬、撒散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建立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和《墓地证书》的骨灰领取制度。清远市殡仪馆按《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对骨灰领取进行造册登记，并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骨灰去向的跟踪管

理。

(一) 丧属领取骨灰时，必须出具由街镇（场）民政办或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开出的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，或出具经营性公墓开出的《墓地证书》。清远市殡仪馆收取相关材料并汇总，每月月初将上月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区民政局统一归档，殡葬管理和执法部门跟进检查。

(二) 没有出具《骨灰领取承诺书》或《墓地证书》的，由清远市殡仪馆负责暂时存放保管。火化后的骨灰在 30 天内由殡仪馆免费保管，超出时限则按有关规定收费；凡不按规定缴费的，6 个月之后按无人认领的骨灰处理，经向社会公告 30 天后，仍无人认领的，由殡仪馆自行处理。

第五条 严禁骨灰装棺土葬或骨灰择地造坟乱埋乱葬。凡发现骨灰装棺土葬或骨灰择地造坟乱埋乱葬的，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银盏林场）责令丧属限期清理，挖掘坟墓，恢复地貌，一切费用由丧属负责。

第六条 区属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去世火化后的骨灰，其家属要严格执行本规定进行骨灰处理，并向其单位保证做到该骨灰不进行二次土葬。违反规定的，单位一律不发给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，并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第七条 享受国家和政府生活补助的定恤定保优抚对象及五保户，其去世火化后的骨灰原则上统一免费安放到其户籍地的镇、村公益性公墓。

第八条 如丧属不留骨灰的，由丧属签字委托殡仪馆处理，殡仪馆作好登记并存档。

143

第九条 镇（街）、村公益性公墓必须按照《广东省殡仪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。

第十条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市殡仪馆对骨灰的去向进行跟踪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一条 镇（街）、村公益性公墓应建立骨灰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管理员，严格骨灰管理登记手续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骨灰遗失或被盗。

第十二条 镇（街）、村公益性公墓要建立骨灰寄存登记档案，详细登记死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存入日期、寄存时限、安放位置、编号以及丧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资料，并办理《骨灰安放证》或《墓地证书》。

第十三条 严格安全制度。凡需在市殡仪馆骨灰楼取出骨灰拜祭的，应严格按照市殡仪馆有关规定进行。在镇（街）、村公益性公墓拜祭的，应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行，不得违反公墓拜祭管理规定。倡导用鲜花等不领取骨灰盒的拜祭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以往的有关条款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民政 殡葬管理 暂行规定 通知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0 月 11 日印发